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开平市百合镇双顺养殖场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982 号原告张清南与被告开平市百合镇双顺养殖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适用普通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张清南的诉讼请求：1. 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7100 元；2. 要求被告支付利息人民币 7914.34 元（以尚欠货款 17100 元为基数，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.5 倍（5.25%）为利率计算标准，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，以后应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，以上暂共计 25014.34 元；3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6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